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振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振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振斌（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
03 人資料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販
04 賣第二級毒品罪，分別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存
06 卷可佐。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07 金之罪，附表編號3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向法
09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1
10 頁）附卷可參，本院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規定
11 定其應執行刑。

12 (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3 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
14 （總刑期為有期徒刑107年11月）；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15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判決合併定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再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判決
17 駁回上訴，又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判決駁
18 回上訴確定；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雖罪
19 名稍有差異，然其罪責、侵害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
20 動機均同，重複非難性高；至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則與
21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於犯罪罪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22 均不同，重複非難性不高；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
23 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
24 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參酌受刑人之意見，定
25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
27 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號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
28 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9 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3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3 法官 章曉文
 04 法官 郭惠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蕭進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9 附表：
 10

編 號		1	2	3
罪 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有期徒刑5年（2罪） (2)有期徒刑7年6月（13罪）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0日	111年5月6日	(1)110年12月29日、111年6月2日 (2)111年4月3、5、16、22日、111年5月11日、111年6月1、2、4、6、7、9、15、21日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404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1日	113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最高法院
	案 號	同上	同上	113年度台上字第3484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5日	113年5月8日	113年9月12日
備 註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續上頁)

01

			院112年度訴字第601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再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駁回上訴確定
--	--	--	---